

《交往議題系列》

幫助孩子遠離性騷擾

文／王麗容（大學教授）

性騷擾問題涉及人身安全，並關乎子女的教育和健康發展，因此，性騷擾的防治概念，家長們應該了解，並利用各種機會，提昇子女對性騷擾的敏感度，讓孩子學習自我尊重，同時也尊重他人，能保護自己，也不要變成性騷擾問題的製造者。

什麼是性騷擾？父母不可不知

許多老師輔導國中、小學童的過程，都曾碰到學童的同儕性騷擾問題，包括言語上、肢體上、視覺上的騷擾（如出示春宮圖片）等等，甚至也有集體騷擾的事情，例如同學之間玩野球拳，輸的人必須脫衣服，有些同學在同儕壓力之下，變成身心受創的受害者。老師們認為這個現象，來自同學的性好奇或欺負行為，其實，最根本的原因是對性別的不尊重，忽略了生命成長歷程中應有的性別意識和性別價值觀。

性騷擾是「凡任何不受歡迎、或令人不喜歡性接近、性要求、或其他具有性意味的語言或身體行為」，都可能是性騷擾行為。大致來講，依傷害與嚴重層次上的不同有下列五種情形：

第一類型「性別騷擾」

是指性別上的歧視、侮辱、詆毀的語言和非語言行為。例如，有些學生調侃異性（或同性），對異性或同性品頭論足，或帶有色眯眯的眼神，使對方不自在、不舒服，都可能構成最輕微的性騷擾，叫性別騷擾。

第二類型「性挑逗」

這是指騷擾行為帶性暗示、性引誘，例如東摸西摸當事人的身體，或者出示春宮圖畫，又或是要求一起觀賞某些性挑逗的影片等等，使當事人覺得噁心、不被尊重，甚至有被侮辱的感覺，這些都是第二層次的性騷擾行為。

第三類型「性賄賂」

這是騷擾者對被騷擾者提出利益承諾，要求與性有關的行動或好處，如學校老師利用打分數要求學生，主管則對部屬承諾給予升遷機會等等。一般而言，被騷擾者有時是畏於權勢，在屈從或不屈從過程中，都會碰到對方以明示或暗示表達「行賄」的目的。（※有關本校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防治規定，請見附錄資料。）

第四類型「性威脅」

這是指騷擾者對被騷擾者以威脅懲罰的手段，要求對方給予性接近、或從事帶有性意味的行為，若對方不從，將會遭到報復，例如老師把學生「當掉」或給低分，或者給予不公平的學習經驗；又如雇主或主管威脅不從者，包括年終獎金減少或扣除，不利的升遷、不當的資遣、隨便調職等。

第五類型「性侵害」或「性攻擊」

這是最直接的性暴力行為，其不只違反了當事人的身體自主權，也威脅到當事人的身體、心理安全，這種傷痛通常不只是肉體上，而是深及心理層次和一輩子的傷痛。因此，性侵害是性騷擾中最可怕、最嚴重的一種性行為。

在上列性騷擾五種類型中，最常發生在小孩周遭的，尤其是小孩對小孩的騷擾，大概是第一、第二種性別騷擾和帶有性挑逗的騷擾最多，但是隨著「約會強暴」的例子日增，第五種性騷擾問題，已成為同儕騷擾之間的新問題。

建立身體界線意識，敏於察覺

老師對學生的性騷擾問題，也值得注意，例如，有老師藉著稱讚學生很可愛，在其身上東摸西摸，學生們有時被騷擾都不自知。

但大部份的校園環境還是很單純、很安全的，只是，家長要教育孩子要有「身體界限」的概念，不要隨便讓別人接觸、侵犯她（或他）的身體。例如，告訴子女，老師對同學的愛的表達，不應靠身體的接觸，某些部份是不可侵犯的，如胸部、性器官、嘴唇、臀部、鼠蹊部，某些動作也是很輕佻不宜的，包括觸摸的過程輕輕柔柔的，很癢、噁心的感覺等，甚至有些是摟、抱，或要求坐在老師的腿上等等，這些都要提醒子女們注意。

曾經發生過好幾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騷擾，是由進入校園的陌生人或者是學校內施工中的工人所為，要預防這種現象，除了學校應加強平常和工程期間的防範工作外，父母親們更要提醒子女，工地千萬別去，看到校園中有陌生人應小心避開、並且儘量結伴而行。

國外有個研究顯示，小孩受到親人及熟人性騷擾和性侵害的比例最高，加害者包括了自己的父親或母親，父親的朋友、母親的男朋友、繼父、兄長的朋友、自己的叔叔、伯伯等等。因此，如何正確的教育小孩敏於覺察具有傷害性的環境，或避免暴露在一個可能遭遇傷害的環境，是父母親必須注意的重要課題。

教育與協助孩子的原則

以下提供一些策略和原則：

第一、教育孩子基本的身體自主與身體尊重的意識。

許多家庭自幼給予小孩豐富的情感滿足和摟抱的安全感等，小孩子也因而習慣和他人有比較親近的互動。然而，從小應給予小孩正確的「身體自主」和「身體尊重」的概念，從孩子小時即開始講例子，提供機會教育，適時給孩子思考的空間，其實就是在提供「敏感度訓練」。

第二、提供孩子一個自由、尊重的親子溝通管道，鼓勵孩子將觀察與感覺說出來。

有的小孩可能因為遭受性騷擾，而有學習上的困擾和障礙，甚至不快樂、沒有安全感、缺乏自尊感，以及有缺乏對他人的信任感等等人格傷害，身為父母，有時沒覺察或太晚覺察，這對小孩是很大的心理負荷，也是持續性的傷害。所以，平常就應該維持一個暢通、舒坦、民主、溫馨的親子溝通環境，讓小孩對於這一類的問題，都很自然而習慣地提出來討論。最值得父母親注意的是，不要以「沒關係」的心態，來面對小孩本身遭遇或加之於他人的行為，小孩所受到的「輕微的」性騷擾行為，對小孩而言可能有不同的感受。

第三、敏於觀察孩子的言行舉止，萬一發生問題時要多一些接納、同理，協助孩子走出性騷擾的陰影。

比較嚴重的性騷擾，不管有無性器官的接觸，對受害人而言都會產生一種噁心、焦慮、不安、驚嚇、害怕、疏離、冷漠、無助、挫折的感覺。在生理上可能出現偏頭痛、胃痛、食慾不振、體重減輕（或突然增重）等不正常反應；小孩還可能出現深夜哭泣、覺得羞辱、自責或自覺罪惡感等症狀。這都是成人們要小心觀察並且適度予以回應的。

有一位學校輔導老師表示，有個個案是被媽媽的男朋友性騷擾，但是媽媽卻說小孩在說謊，這種寧願相信大人也不願意相信小孩的心理，相當可議。

總之，父母親除了是性騷擾問題的教育者之外，也可以是輔導者、治療者。萬一小孩出事了，怎麼辦？身為父母親，最重要的策略，是伸出溫暖的手，讓孩子有安全信賴的環境去面對問題，感覺到父母親可以作他們的後盾，而不是一味的指責。爸媽就是最佳的守護神，也是情感上最佳的支援，父母的愛就是最佳的治療劑。

本文摘自「泰山真愛家庭雜誌」第16期